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中期報告 2020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0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774	55,552	54,838	101,4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933	1,279	7,366	2,394
已售存貨成本		(9,145)	(11,884)	(16,392)	(22,882)
員工成本		(10,536)	(15,467)	(24,940)	(30,68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138)	(4,418)	(5,088)	(5,628)
廣告及營銷開支		(374)	(5,988)	(1,937)	(9,834)
其他經營開支		(12,463)	(12,189)	(25,180)	(22,5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	9,71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7)	-	(167)	-
折舊及攤銷		(9,367)	(4,818)	(20,709)	(9,705)
融資成本	8	(2,257)	(34)	(4,858)	(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40)	2,033	(27,353)	2,473
稅項	5	-	(567)	-	(585)
期內(虧損)/溢利		(10,740)	1,466	(27,353)	1,88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6	121	(15)	23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714)	1,587	(27,368)	2,125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26)	1,213	(22,136)	962
非控股權益		(1,314)	253	(5,217)	926
		(10,740)	1,466	(27,353)	1,888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00)	1,334	(22,151)	1,199
非控股權益		(1,314)	253	(5,217)	926
		(10,714)	1,587	(27,368)	2,12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0.52)	0.07	(1.23)	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75,250	85,549
無形資產		665	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6,061	6,0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2,758	2,798
使用權資產	13	72,731	110,906
商譽		9,152	9,152
按金	14	4,697	8,136
		171,314	223,324
流動資產			
存貨		9,297	8,1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3,779	55,894
應收貸款	15	4,709	5,4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48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002	4,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8	23,311
		72,593	97,31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0,622	58,523
租賃負債	13	15,591	23,011
銀行透支		2,924	5,995
衍生金融負債		45	45
應付所得稅		302	302
銀行貸款		4,589	1,200
		74,073	89,0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80)	8,2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834	231,55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24,280	33,822
銀行貸款		16,880	9,900
租賃負債	13	72,558	105,386
可換股貸款		8,878	8,880
可換股承付票據		17,526	17,3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931	14,165
修復成本撥備		1,565	1,565
衍生金融負債		21	21
		156,639	191,083
資產淨值		13,195	40,476
權益			
股本		18,000	18,000
儲備		8,402	30,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02	48,466
非控股權益		(13,207)	(7,990)
總權益		13,195	40,4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 之補償虧損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其他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原定呈列)	18,000	66,235	378	12	(152)	(4,282)	-	80,191	745	80,936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1,689)	-	(1,689)	(1,013)	(2,702)	
於2019年1月1日的經重列											
結餘	18,000	66,235	378	12	(152)	(5,971)	-	78,502	(268)	78,23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962	-	962	926	1,8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237	-	-	237	-	23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07	207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21	-	-	-	-	221	-	221	
於2019年6月30日的經重列											
結餘	18,000	66,235	599	12	85	(5,009)	-	79,922	865	80,787	
於2020年1月1日	18,000	66,235	756	12	(25)	(36,604)	92	48,466	(7,990)	40,4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2,136)	-	(22,136)	(5,217)	(27,3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5)	-	-	(15)	-	(15)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87	-	-	-	-	87	-	87	
於2020年6月30日	18,000	66,235	843	12	(40)	(58,740)	92	26,402	(13,207)	13,195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594)	6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	(21,8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76	9,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66)	(11,6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1	41,032
外幣匯率影響	13	23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8	29,60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58	29,6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產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以及娛樂行業。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10,471	59,382
香港	29,047	41,896
中國	15,320	167
	54,838	101,445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44,085
香港	60,608	102,255
中國	65,844	72,138
美國	777	777
	171,314	223,32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9年：無)。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12,435	19,479	25,776	38,069
銷售飲料	17,070	31,257	28,095	54,879
贊助收入	-	2,587	299	4,809
入場費收入	-	1,924	233	3,027
其他(附註)	156	169	186	390
	29,661	55,416	54,589	101,17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13	136	249	271
	29,774	55,552	54,838	101,445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6	299	26	543
撥回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144	-	144	-
撥回存款信貸虧損撥備	11	-	11	-
撥回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9	-	9	-
管理費收入	240	-	240	-
租金優惠	1,720	-	1,720	-
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及 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下 的政府資助	2,921	-	3,521	-
終止附屬公司租賃協議的收益	46	-	46	-
諮詢費收入	590	665	1,258	1,364
其他(附註)	246	315	391	487
	5,933	1,279	7,366	2,394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	567	-	585

- (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扣除豁免金額澳門幣600,000元後，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根據澳門補充稅，於2020年及2019年評估年度，應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所得稅開支(續)

- (ii) 於2017年6月，經其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審閱後，澳門財政局(「澳門財政局」)要求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分別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支付額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原因為稅務機關修訂其原有的評估及不容許扣減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當時之或然租金。

本集團就經修訂額外評估提出反對，理由是(a)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為澳門附屬公司就使用物業的經營成本，而非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及(b)會所物業業主已在其自身的稅項申報中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收入。除了於2017年6月向澳門財政局提出的上訴外，澳門附屬公司亦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於2018年4月，澳門財政局不接納我們的反對意見，且不容許扣減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與此同時，會所物業業主收到澳門財政局的一份通知，指其相應收入被修訂為非課稅。業主已同意倘本集團敗訴，其將承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有關額外稅項，並且倘澳門財政局亦不容許扣減截至2015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或然租金(估計合共約為3.4百萬港元)，業主亦將會承擔有關額外稅項。因此，並無就上述與澳門財政局的稅務爭議作出撥備。

於2019年7月，澳門附屬公司接獲行政法院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裁決。法院作出對我們有利的判決，命令取消2013年度可盈利收入的評估，但非2014年可盈利收入的評估，並頒令維持澳門財政局作出徵收額外稅項的決定。澳門附屬公司及澳門財政局已分別就此向行政法院提起第二次上訴。

於2020年6月，澳門附屬公司接獲澳門財政局的重新評稅結果，基於同一原因要求澳門附屬公司分別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支付額外所得稅約1.7百萬港元。會所物業業主已作出上述稅項付款，而澳門附屬公司將就此向澳門財政局提出反對，並要求檢討稅項。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9,426)	1,213	(22,136)	962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	238	-	238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238	1,800,000	1,800,238

附註：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所有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承付票據，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得出。就購股權而言，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由於具有反攤薄效果，每股攤薄虧損的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相同。

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公司位於香港海港城的新餐廳「飯館」。本公司於陸慶大華有限公司持有23.33%的實際權益，而於出售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4
使用權資產	25,828
存貨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17)
租賃負債	(28,548)
已解除負債淨額	(9,714)
總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14
出售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承付票據利息	498	-	996	-
可換股貸款利息	202	-	405	-
銀行貸款利息	99	-	194	-
銀行透支利息	76	34	149	34
租賃負債利息	1,335	-	3,058	-
其他	47	-	56	-
	2,257	34	4,858	34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10.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成本148,000港元及20,950,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由於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的租賃協議，故錄得廠房及設備減值523,4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單	6,061	6,061

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之結餘為本集團於2019年10月與保險公司訂立之人壽保單，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身故及永久殘疾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保險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的執行董事身故或合約其他條款最早者發生時終止。本公司已於保單開始時支付總保費總額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要求退保及根據退保日期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退保日期現金價值以於開始時支付保費加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減去已收保費（「現金價值」）。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	2,758	2,798

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之結餘為人民幣1,810,000元之現金注資作為向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於廣州經營及管理會所式場地）投資約9.05%。餘下結餘為於海外實體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將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其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變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13.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10,906	20,297
收購附屬公司	—	20,721
期／年內增添	—	84,881
出售附屬公司	(25,828)	—
終止附屬公司的租賃協議	(1,262)	—
期內折舊撥備	(10,727)	(14,598)
匯兌調整	(358)	(395)
	72,731	110,906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概無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3.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 流動	15,591	23,011
— 非流動	72,558	105,386
	88,149	128,397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一年內	20,231	29,852
多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9,574	27,309
多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39,557	63,434
超過五年	27,633	34,225
	106,995	154,82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8,846)	(26,423)
租賃負債現值	88,149	128,397
到期情況分析：		
一年內	15,591	22,256
多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5,498	21,565
多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31,487	52,630
超過五年	25,573	31,946
	88,149	128,397

本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公司庫務職能監控。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530	8,9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784)	(928)
	3,746	7,988
應收贊助款項	1,303	3,6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	(34)
	1,269	3,630
其他應收款項	7,598	8,7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9)	(169)
	7,429	8,563
預付款項	10,083	11,346
按金	16,106	32,8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7)	(337)
	15,949	32,503
	38,476	64,030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4,697)	(8,136)
	33,779	55,894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69	4,996
31至60日	159	1,394
61至90日	7	698
91至120日	89	564
超過120日	1,822	336
	3,746	7,988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928	794
於期/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	-	134
撥回信貸虧損撥備	(144)	-
	784	928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贊助款項的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34	43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9)
	34	34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69	21
於期/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	-	148
	169	169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337	-
期/年內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	337
撥回信貸虧損撥備	(11)	-
出售附屬公司	(169)	-
	157	337

於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特色活動表演費用的預付款項約7,630,000港元(2019年：2,30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約584,000港元(2019年：1,667,000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的按金約8,967,000港元(2019年：27,234,000港元)，租賃按金約5,378,000港元(2019年：9,152,000港元)，以及舉辦特色活動按金約193,000港元(2019年：193,000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主要指可向Club Cubic珠海收回的增值稅約4,299,000港元(2019年：3,836,000港元)。

15.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應收貸款總額約4,750,000港元的計息年利率為5.25%至10%。該等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總額	4,750	5,4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	(50)
應收貸款淨額	4,709	5,400

於各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709	5,400

就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人士而言，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5.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50	264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9)	(214)
	41	50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1,701	10,259
應付租金	8,928	6,797
其他應付款項	43,484	62,467
應計費用	10,789	12,822
	74,902	92,345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24,280)	(33,822)
流動部分	50,622	58,523

附註：

- (i)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Club Cubic珠海的設計及翻新費用，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12個月內償還。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38	6,166
31至60日	3,599	2,257
61至90日	636	933
91至120日	3,162	903
超過120日	2,066	—
	11,701	10,259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向澳門的會所場所業主(「新濠天地」)送達2016年11月11日生效的重續通知以將會所經營權延長至2025年3月。根據相關條款，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充(「擴充」)應於2017年10月1日之前(已協定延遲)開始營業，並為擴充的所有裝修及相關工程投入不少於澳門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本公司與新濠天地尚未就最終商業條款達成任何協議，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暫停擴張並重新分配資源以翻新Club Cubic澳門(「翻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公告。

於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鑑於自2019年6月起香港社會不穩定，以及自2020年1月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澳門市況備受嚴重打擊，而疫情對經濟前景的持續影響尚未確定，故此推遲翻新Club Cubic澳門。董事會認為當前首要任務應為保留現金及專注於其現有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公告)。

17. 資本承擔(續)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金額分別為零元及約為10.6百萬港元。就翻新而言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	1,052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繳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39,484	40,175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84	1,325
退休計劃供款	25	18
	1,309	1,343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i)	租金開支	720	720
Xin Limited (附註ii)	貸款利息收入	24	50
	市場推廣開支	-	65
蔡紹傑 (附註iii)	貸款利息開支	24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下表披露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墊付予關聯方的貸款：

名稱	期內	上一個期間			所持抵押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Xin Limited(附註ii)	1,000	-	1,000	1,000	無

附註：

- i.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ii. Xin Limited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亦為Xin Limited的董事。
- iii. 蔡紹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19.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包括「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會所業務，以及經營「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餐廳。除此之外，我們於海港城設有新營運餐廳（已於2020年2月開展業務營運），而本集團於其中持有23.33%的實際權益。

業務回顧

由於今年1月下旬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於2020年上半年，香港零售及餐飲行業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國、澳門及其他國家實行嚴格的出行限制、暫停營業及其他限制措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

經營會所業務

我們的會所業務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ub Cubic澳門的營運，及於中國珠海市經營由本集團持有62.22%實際權益的CUBIC SPACE+。

在澳門關閉所有賭場兩周以幫助控制COVID-19的擴散情況後，本公司自2020年2月5日起已暫停營業Club Cubic澳門。Club Cubic澳門已於2020年3月5日恢復營業。然而，澳門政府、香港政府及中國多個省份（包括廣東省）於2020年3月對來往澳門的絕大部分遊客實施入境禁令、限制及檢疫規定，此情況對Club Cubic澳門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我們於珠海的CUBIC SPACE+須自2020年1月25日起暫停營業，以配合緊急公共衛生政策。CUBIC SPACE+已於2020年5月6日重開，正逐步回復正常營運。

經營餐廳業務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香港零售業銷售於2020年5月錄得按年跌幅37%。於4月份，因本地疫情回穩，因而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令跌幅進一步收窄。

我們的餐廳「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不可避免地受到COVID-19危機的打擊。由2020年3月28日午夜起，政府禁止多於4人的羣組聚會，規定餐廳不得有多於4人同坐一桌，且桌子之間至少有1.5米距離，故餐廳座位只能減半，令餐廳的經營情況轉差。幸好，由2020年5月8日起部分COVID-19的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允許最多8人的羣組在餐廳聚會，銷售強勁反彈。

儘管期內出現固有的不利因素，我們經過半年籌備工作後於2020年2月揭幕我們位於海港城的第三間餐廳「飯館」。「飯館」為一間融合現代餐飲元素的高級潮州餐廳。由於本集團於現時環境下以可持續發展及保留資金為策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飯館」)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導致成為一項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本公司於陸慶大華持有23.33%實際權益，該公司於視作出售事項後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

由於本地疫情回穩及社交距離措施放寬，本集團業務的銷售表現(尤其是5月份)明顯反彈，惟報告期間本集團會所及餐廳業務的整體表現已受COVID-19的爆發嚴重影響。由於勞工市場狀況緊縮及仍然實施出行限制，零售及餐飲的經營環境依然艱難，故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終止燒鵝店「龍鳳園」(前稱「Oh-My-Goose」)的租賃協議，並暫停Club Cubic澳門的翻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例如減薪計劃及暫停營銷及差旅開支，盡量降低經營成本，並實施透過遞延資本開支投資保留現金狀況的策略，令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維持最佳穩健狀況以應對COVID-19帶來的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101.4百萬港元減少46%至2020年同期的54.8百萬港元。爆發COVID-19帶來不利影響，導致：(i)Club Cubic澳門的收益由59.3百萬港元下跌82%至10.4百萬港元；及(ii)「六公館HEXA」的收益由38.7百萬港元下跌41%至22.8百萬港元；(iii)部分被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貢獻的總收益20.5百萬港元所抵銷。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食品、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19年上半年的22.9百萬港元下跌28%至2020年同期的16.4百萬港元。Club Cubic澳門的存貨成本的跌幅與銷售收益的跌幅一致；部分被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的存貨成本所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的30.7百萬港元下跌19%至2020年上半年的24.9百萬港元。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於2020年上半年產生額外員工成本，而於2019年同期則為零，有關成本抵銷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於2020年上半年薪金成本因節流措施而減少48%及28%的影響。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9年上半年的5.6百萬港元減少10%至2020年上半年的5.1百萬港元。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的或然租金減少乃由於銷售收益下跌所致，部分被我們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於2020年上半年產生額外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抵銷，而2019年同期則為零。

折舊及攤銷由2019年上半年的9.7百萬港元增加113%至2020年上半年的2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於2020年第一季度產生資本開支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攤銷，而於2019年同期則為零。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上半年的9.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80%至2020年上半年的1.9百萬港元，原因為自2020年2月起為應對COVID-19的影響而採納有關暫停營銷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上半年的22.6百萬港元增加11%至2020年上半年的25.2百萬港元。於2020年第一季度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產生額外其他經營開支，而2019年同期則為零，抵銷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於2020年上半年其他經營開支因節流措施而減少60%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1百萬港元，於2019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百萬港元。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因爆發COVID-19而暫停營業，以及社交距離等強制性政策已嚴重影響我們的會所及餐廳業務的營運。儘管視作出售「飯館」交易錄得一次性淨收益9.7百萬港元的正面影響，但該等業務的收益大幅下降導致該等經營單位錄得大幅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1.0	1.1
速動比率	2	0.9	1.0
資產負債比率	3	94.6%	87.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i)經營現金流入；及(ii)計息銀行借款的結合方式撥付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3.3百萬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約21.5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1.1百萬港元)及投資者貸款約26.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

- (i) 發行本金總額約9.1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年利率9%，自2019年6月10日起直至CUBIC SPACE+於2019年8月23日開業後36個月為止。本公司保證應付貸方的最低利息將為於利息期可換股貸款年利率9%。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海都，其後注入珠海合資公司以購買固定資產及翻新CUBIC SPACE+；
- (ii) 發行本金總額約18.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承付票據，年利率9%，自2019年7月3日起直至CUBIC SPACE+於2019年8月23日開業後36個月為止。本集團將所得款項用於珠海合資公司額外投資；
- (iii) 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提供有關人壽保費融資的循環貸款5.1百萬港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本集團已投購人壽保單(「該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此外，本公司就經營「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樺潤集團有限公司的6百萬港元循環貸款融資提供公司擔保。貸款融資已用作由樺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六小館SIXA」的翻新工程；
- (iv) 於2020年6月就「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分別接獲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一「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銀行貸款4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 (v) 於2020年6月更改3百萬港元的銀行透支融資為3年的定期貸款。

此外，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的銀行透支融資而言，本集團有未償還款項2.9百萬港元。長期及短期負債增加導致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下跌。

資產抵押

除就人壽保單保費融資取得循環貸款融資5.1百萬港元而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抵押人壽保單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9百萬港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更改餘下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如2019年 公告所述的 經修訂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建議更改尚 未使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在澳門以外地區的擴充	6.2	2.2	-	-
翻新Club Cubic澳門	20	11.7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13.9	13.9
總計	26.2	13.9	13.9	13.9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鑑於自2019年6月起香港社會不穩定，以及自2020年1月以來爆發COVID-19，港澳兩地的經濟及市況備受嚴重打擊，而且其對經濟前景的持續影響尚未能確定。董事會認為，當前首要任務應是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鞏固其市場地位，就此，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為前線營運提供更強而有力的支援。

因此，本集團權衡成本及裨益後，考慮持審慎態度暫停資本投資，包括翻新ClubCubic澳門及成立Club Cubic廣州。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9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將作適當調整，以在應付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挑戰時，能更好地適應當前經濟形勢及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0百萬港元成立Club Cubic廣州，主要用於場地租金按金及翻新按金。本集團正在與戰略夥伴進行磋商承接有關項目，並商討將已付按金退還予本集團。(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發行第二批可換股承付票據；及(ii)於廣州合資公司的投資的主要交易失效。)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澳門幣及報告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以往澳門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極之有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在本中期報告「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35名僱員(2019年：323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我們積極優化員工結構，採用「善用能力」的人力資源理念，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各項規章制度，對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進行了規定。其他福利包括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合資格的澳門僱員提供由澳門政府所營運及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供款。

展望

於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令全球會所行業及餐飲行業大受打擊。在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亦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的業績受到重大影響並錄得虧損。

於報告期間，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位於珠海)按照當地政府的指引暫停營業。儘管會所業務最終獲准重開，但由於當地政府對旅客實施的旅遊限制，故管理層不預期在現階段營業額能夠全面恢復。在此困難時期，留住品牌的回頭客並吸引新客戶乃屬本集團之重中之重。

「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的餐廳業務於COVID-19爆發後受到嚴重影響。2020年第一季的銷售大幅下跌，而於第二季，因本地傳播數字回落，銷售逐步恢復。不幸地，於7月上旬，香港第三波感染回歸，並在本地大規模爆發。政府已進一步收緊防疫措施，餐廳不准提供堂食服務。餐飲行業的經營環境進一步惡化。管理層正尋求創新的方法以應對變化，包括不同的外送選擇、特別的外送餐單等。

在此艱難的時期，管理層著眼於現金流，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支持目前營運。於2020年3月，本公司減持於陸慶大華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該公司在香港經營本公司位於香港海港城名為「飯館」的新餐廳），從而減輕財務壓力。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暫停Club Cubic澳門的翻新及終止Club Cubic廣州項目，以保留更多營運資金，為前線營運提供更強而有力的支援。

是次疫情對業務的全面影響仍屬未知之數，本公司於來年將繼續採取謹慎及平衡風險的管理方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所有業主及供應商在此困難重重的時期所作出的慷慨幫助。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涇

香港，2020年8月13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 普通股(L)	12.62225%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 普通股(L)	12.6222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分別向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出售其於Welmen的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潘正棠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5)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6)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於上市前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附註：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謝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亦從事餐飲業。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於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擁有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J-Pot Limited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0%權益

謝先生籌辦之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之電子音樂。就有關彼經營的餐飲業務而言，該餐廳於香港開設，主要為顧客供應火鍋。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而火鍋餐廳有別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貢獻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最新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

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

於2018年10月2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已獲授可供認購30,142,308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載於下文：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 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061港元	3,014,232	-	-	-	3,014,232
合計				30,142,308	-	-	-	30,142,308

附註：

1.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3.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4.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且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採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常規及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條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對業務決策及管理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於2019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6月30日：無）的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第 5.29 條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及第 C.3.7 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賢先生及鄧子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家賢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 監控審核程序；及 (iii) 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變動

自 2019 年年報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陳定邦先生

- 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陳定邦先生授出花紅 120,000 港元。

林偉展先生

- 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林偉展先生授出花紅 120,000 港元。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賢先生

鄧子棟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0年8月13日